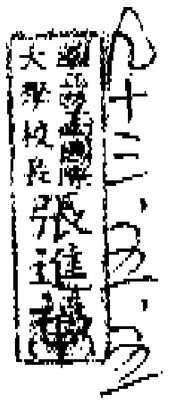
檔號：ACA000103
保存年限：3年



電子公文

教務處

教育部 函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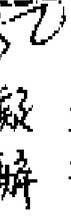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
發文字號：台文（三）字第09300542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（542811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「九十三年度補助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究、進修、研習分區座談會」計畫書乙份，請公告周知，並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300106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院校、私立大學院校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際文教處



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【九十三年度補助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究、進修、研習】分區座談會實施企畫書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升原住民學者及教學者研究之品質，增進原住民大學院校研究生獨立學習及研究之能力，並充實原住民特殊專門人才相關專業知能及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，特定補助要點。配合補助要點之實施，分別在北區（含記者招待會）、東區、南區舉辦說明會，加強宣導及意見交流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（一）加強宣導本會補助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究、進修、研習實施要點，鼓勵原住民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探討原住民學者、碩博士學生、各類專業人才及政府行政專業人員對出國進修之需求，已達到培育原住民各項人才之目標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教育文化處）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

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

六、參加對象：原住民

（一）原住民專家學者、助理教師、研究助理等

（二）各大專院校之原住民碩、博士生

（三）各原住民基金會、民間團體等代表

（四）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所屬機關學校代表

（五）原住民社會人士

七、活動日期：北區：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

東區：九十三年五月六日

南區：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

八、活動地點：北區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一會議室

地址：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7 樓

聯絡電話：02-87891800~406

聯絡人：陳麗華

東區－國立東華大學

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 號

聯絡電話：03-8635272

聯絡人：柯美稜 0915898873 E-mail：beleson0904@pchome.com.tw

南區－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視聽教室二

地址：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

聯絡電話：08-7226141 ~ 3220.3221.3222

聯絡人：趙慧如 0919328285 E-mail：jfchi@cc.ncue.edu.tw

九、報名方式：電話連絡及電子郵件寄發。

報名者請註明參加座談會場次及基本資料（姓名、住址、聯絡方式）

受理報名人員：柯美稜 0915898873 E-mail：beleson0904@pchome.com.tw

趙慧如 0919328285 E-mail：jfchi@cc.ncue.edu.tw

十、主要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說明：本會補助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究、進修、研習要點內容

（二）經驗分享：

邀請兩位學者簡單分享以原住民身分在國外留學的可貴經驗，包含申請出國留學所遭遇到的問題，或是在國外的生活經驗以及學成歸國後的發展方向，說明原住民人才培育的重要性。

（三）Q&A

開放聽講者及記者提出有關本計畫之相關問題及建議，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回覆各類問題，相互交流意見。

（四）臥虎藏龍－留學心路歷程分享

邀請本計畫四類補助對象之學成歸國者擔任主講者，分享個人在國外留學心路歷程，為欲申請本計畫之四類補助對象提供模範及建議。

（五）意見交流

以座談會的形式呈現，主講者及聽講者相互交流意見，並提出相關問題及建議及計劃後續發展問題，了解本計劃之參與對象需求及待解決問題。

十一、三場分區座談會議程表

	北區	東區	南區
時間	4/30 pm10：00~12：30	5/6 pm10：00~12：30	5/13 pm10：00~12：30
地點	台北原民會第一會議室	東華大學	屏東師範學院
主旨	記者招待會及說明會	說明會	說明會
議程	10：00~11：00	10：00~11：00	10：00~11：00

	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經驗分享 Q&A 11：00~12：30 臥虎藏龍－心 路歷程分享 意見交流	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經驗分享 Q&A 11：00~12：30 臥虎藏龍－心 路歷程分享 意見交流	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經驗分享 Q&A 11：00~12：30 臥虎藏龍－心 路歷程分享 意見交流
備註	※會後本會將備有餐盒招待。		

十二、預期效益評估：使參與活動者能對本計劃實施能有更深的了解，鼓勵符合申請條件者能夠盡量參與本計畫，已達培育原住民各項人才之目標。

十三、本計劃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